

# 河南省水利厅文件

豫水财〔2018〕22号

---

## 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开展2017年度 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省级抽查工作的 通 知

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水利（务）局，厅属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河南省水利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7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豫水财〔2018〕13号）要求，委托第三方开展2017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省级抽查工作。通过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，择优选择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，作为第三方负责省级抽查工作。经商省财政厅同意，现将有关事项

通知如下。

## 一、绩效评价抽查范围

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省级抽查重点项目为：2017年度中小河流治理及重点县综合整治、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、山洪灾害防治、重点防洪工程安全隐患治理（含水库白蚁治理）、引黄水费和引黄调蓄工程建设补助、县级及以下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、农田水利项目县和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、水土保持等。

第三方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工作方案，在水利厅有关业务处室复核分析的基础上，对2017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重点项目进行随机抽查，抽查项目比例不低于2017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的30%。

按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和《河南省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豫财农〔2017〕206号）有关规定，分配给贫困县或纳入其他资金整合试点的水利发展资金，仍用于水利发展资金支出内容的部分，纳入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范围；整合后未用于水利发展资金支出内容的部分，不纳入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范围，因资金整合未完成绩效目标的，在绩效评价时不予扣分，但需要提供资金分解下达相关证明材料及说明等。

## 二、绩效评价抽查组织形式和方法

第三方根据工作安排组织相关专家组成9个评价工作组，每个工作组原则上4-5人组成，分别由组长、工程前期与设计、工程建设与管理、质量与安全及财务等相关专家（中高级技术职称）组成，独立开展绩效评价现场抽查工作（具体分组详见附件）。

第三方工作组通过听取汇报、座谈询问、内业外业核查、综合对比分析、评议等方式，对抽查项目的绩效自评情况，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5个一级指标（即项目决策、项目管理、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）、14个二级指标、54个三级指标进行核实打分，客观、公正评价确定评价等级，并形成绩效评价结论。绩效评价等级设置为优秀（成效显著）、良好（成效明显）、合格（成效一般）、不合格（成效较差）四级，按百分制进行评分：90分（含）以上为优秀；80分（含）-90分为良好；60分（含）-80分为合格；60分以下为不合格。

### 三、绩效评价抽查时间安排

6月下旬，第三方对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及厅属有关单位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现场抽查工作，提交分项目绩效报告及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汇总报告。

### 四、有关工作要求

一要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市县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牵头部门，指定专人负责，按照抽查组要求全面、及时、准确地提供有关资料，积极配合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现场抽查工作。同时还要做好迎接水利部、财政部联合开展的绩效复核抽查工作。

二要务必边查边改。各地各单位对抽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要坚持边查边改，立行立改，全面整改到位，确保水利发展资金使用效益的充分发挥。

三要从严从实评价。第三方要按照绩效管理相关规定，在省级抽查的基础上，客观、公正进行绩效评价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评价工作，保证评价工作质量，对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和真实性负责。

四要坚持厉行节约。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，轻车简从，厉行节约，廉洁自律，自觉接受监督。



---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。

---

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18年6月25日印发

---

附件:

## 2017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现场抽查组分组

### 第一工作组

负责抽查市县和单位: 郑州市(新密市、新郑市)、许昌市(禹州市、鄢陵县)、兰考县

联系人及电话: 杨先生 18595856662

### 第二工作组

负责抽查市县和单位: 开封市(祥符区、尉氏县)、商丘市(梁园区、夏邑县)、永城市

联系人及电话: 陈先生 17638575172

### 第三工作组

负责抽查市县和单位: 洛阳市(新安县、栾川县)、三门峡市(灵宝市、渑池县)、汝州市、陆浑水库管理局

联系人及电话: 王先生 13353988850

### 第四工作组

负责抽查市县和单位: 漯河市(临颖县、舞阳县)、平顶山市(宝丰县、郟县)、白龟山水库管理局 燕山水库管理局

联系人及电话: 江先生 15037978822

### 第五工作组

负责抽查市县和单位: 驻马店市(驿城区、西平县)、

周口市（川汇区、太康县）、鹿邑县

联系人及电话：张先生 18625595969

第六工作组

负责抽查市县和单位：安阳市（龙安区、安阳县）、濮阳市（市级、清丰县）、滑县

联系人及电话：刘先生 18637186772

第七工作组

负责抽查市县和单位：新乡市（辉县市、卫辉市）、鹤壁市（鹤山区、淇县）、长垣县

联系人及电话：牛先生 18638520391

第八工作组

负责抽查市县和单位：焦作市（武陟县、博爱县）、济源市、巩义市

联系人及电话：陈先生 13673660630

第九工作组

负责抽查市县和单位：南阳市（宛城区、西峡县）、信阳市（平桥区、罗山县）、邓州市

联系人及电话：马先生 15839135970